

## 有關修訂「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條款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銀行服務。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的條款，並將於2018年11月26日(「生效日期」)生效。請見下列有關修訂詳情。第A部分概括列出主要修訂重點。第B部分則列出不同部分的修訂內容以便閣下參考。

### 第A部分：主要修訂概要 「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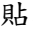
|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 第B部分項目 |
|--|--------|
| 修改中銀卡適用賬戶類別，增加適用於外匯寶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及其他適用的貨幣。          | 1      |
| 修改指定外幣現金提款安排。外匯寶儲蓄賬戶的指定外幣現金提款只適用於本行於香港指定的自動櫃員機。  | 2      |
| 修正中銀卡的產品名稱。                                      | 3      |
| 明確中銀卡每日現金提款限額的計算準則。                              | 4      |
| 明確賬戶聯動服務不適用於本行於香港指定的自動櫃員機於客戶的外匯寶儲蓄賬戶提款的指定外幣現金交易。 | 5      |

### 「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

|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 第B部分項目 |
|---|--------|
| 修改中銀卡適用賬戶類別。於中銀卡登記外匯寶儲蓄賬戶作為附屬賬戶，增加適用貨幣包括人民幣及其他適用貨幣。 | 1      |
| 修改使用中銀卡於外匯寶儲蓄賬戶的指定外幣現金提款只適用於香港指定的自動櫃員機。             | 2      |
| 修正中銀卡的產品名稱。   | 3      |
| 明確中銀卡每日現金提款限額的計算準則。                                 | 4      |


**第 B 部分：主要修訂詳情**

**「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 項目 | 修訂  |
|----|---|
| 1  | 修改「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中銀卡第一段(第5頁)為：「中銀卡(包括其他提款卡)是本行提供予港幣或人民幣賬戶，以及外匯寶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及適用貨幣〕客戶的一種銀行服務。」   |
| 2  | 修改「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中銀卡第八段(第6頁)為：「客戶可於貼有「  」、「銀通」、「銀聯」、「PLUS」(適用於已附加銀行戶口的中銀VISA 信用卡)或「CIRRUS」(適用於已附加銀行戶口的中銀萬事達信用卡)標誌的自動櫃員機辦理交易(須視乎中銀卡類別而定)。外匯寶儲蓄賬戶的指定外幣現金提款只適用於本行於香港指定的自動櫃員機。」 |
| 3  | 修改「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中銀卡第十段(第6-7頁)為：「所有中銀卡包括新發卡或現有中銀卡，以同一客戶計算(不論客戶持有的中銀卡數目)，每名客戶於自動櫃員機的交易限額如下，惟交易限額不適用於分行櫃位交易。如交易涉及人民幣，請同時參閱「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  |
| 4  | 修改「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中銀卡第十段註一(第7頁)為：「視乎交易幣值而定，每日最高限額以港幣(適用於港幣或非人民幣之外幣提現)或人民幣計算。於本行指定的自動櫃員機之指定外幣(不包括人民幣)現金提款的限額的計算，以本行訂定的匯率為準；於香港以外的自動櫃員機之外幣(不包括人民幣)現金提款的限額的計算，以交易時網絡供應機構訂定的有關當日匯率為準。」  |
| 5  | 修改「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賬戶聯動服務第二段(第8頁)為：「賬戶聯動服務不適用於本行於香港指定的自動櫃員機於客戶的外匯寶儲蓄賬戶提款的指定外幣現金交易。」  |

**「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

| 項目 | 修訂  |
|----|---|
| 1  | 修改「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第 5.1 條第二段(第 4 頁)為：「申請中銀卡時，客戶除可登記一個主賬戶外，亦可登記其在本行開立的港幣或人民幣賬戶或外匯寶儲蓄賬戶(包含人民幣及適用貨幣)作為附屬賬戶。每張卡最多可登記賬戶數量以本行不時修訂為準(須視中銀卡類別而定)。」 |

|   |   |
|---|---|
| 2 | 修改「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第5.2條第一段(第4頁)為：「客戶可於貼有「  」、「銀通」、「銀聯」、「PLUS」(適用於已附加銀行戶口的中銀VISA信用卡)或「CIRRUS」(適用於已附加銀行戶口的中銀萬事達信用卡)標誌的自動櫃員機辦理交易(須視乎中銀卡類別而定)。外匯寶儲蓄賬戶的指定外幣現金提款只適用於本行於香港指定的自動櫃員機。」 |
| 3 | 修改「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第5.2條第五段(第4頁)為：「所有中銀卡包括新發卡或現有中銀卡，以同一客戶計算(不論客戶持有的中銀卡數目)，每名客戶每日交易限額(不適用於分行櫃檯服務)如下。」  |
| 4 | 修改「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第5.2條第五段註一(第4頁)為：「視乎交易幣值而定，每日最高限額以港幣(適用於港幣或非人民幣之外幣提現)或人民幣計算。於本行指定的自動櫃員機之指定外幣(不包括人民幣)現金提款的限額的計算，以本行訂定的匯率為準；於香港以外的自動櫃員機之外幣(不包括人民幣)現金提款的限額的計算，以交易時網絡供應機構訂定的有關當日匯率為準。」   |

請注意，如閣下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之後繼續持有於本行開設的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上述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新版本「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人民幣業務附加說明」的中英文版本將於生效日期起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擺放於本行各分行供客戶參閱。客戶亦可到分行索取上述文件。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18年11月12日